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7年02月21日

序號	105-00101		
檢視機關	桃園市政府 / 經濟發展局	填表人	李偉銓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docx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1 條 0 項 0 款 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2 條 0 項 a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第 11 條 1 項 a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第 15 條 1 項 0 款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第 33 號第 14 段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問題和建議 因此，要確保可以獲得司法救助，就必須具備六個相互關聯的重要元素——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儘管各國當前法律、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情況各異，每一個締約國必須以不同方式在本國內落實上述元素，但這種做法的各項基本要素都具有普遍意義，可以直接適用。故此：(a) 可訴性的要求是，婦女可無阻地獲得司法救助，有能力並獲得賦權，能夠根據《公約》主張其權利為應享法定權利；(b) 可得性的要求是，締約國在全國各地的城市、農村和偏遠地區建立和維持法院、准司法機構或其他機構，並提供所需資金；(c) 可及性的要求是，所有司法系統，包括正式和准司法系統，應具備下列條件：安全；負擔得起；婦女可無障礙進出；適應和適合婦女的需要，包括面臨交叉或複合形式歧視的婦女的需要；(d) 優質司法系統的要求是，系統所有組成部分遵行關於能力、效率、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國際標準，並及時提供和執行適當、有效補救措施，為所有婦女提供可持續的性別敏感爭端解決辦法。此外，司法系統還必須考慮到具體情況、充滿活力、採用參與性辦法、願意採取切實可行的創新措施、對性別問題敏感，		

並考慮到越來越多婦女訴諸司法的情況；(e) 提供補救措施的要求是，司法系統向婦女提供切實的保護並對婦女可能遭受的任何傷害提供有意義的補救(見第二條)；(f) 司法系統的問責制要求進行監測，保證司法系統的運作符合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和提供補救措施原則。司法系統的問責制度也指監測司法系統專業人員的行動及其應對本人違法行為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33 號第 15 段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問題和建議

關於可訴性，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 確保法律承認並納入權利和相關法律保護，提高司法系統對性別平等問題的敏感度；(b) 改善婦女無阻地獲得司法救助的機會，從而使婦女能夠實現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平等；(c) 確保司法系統專業人員以性別敏感的方式辦案；(d) 確保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公正性、完整性和公信力及打擊有罪不罰現象；(e) 解決司法系統的貪腐問題，以之作為消除婦女在獲得司法救助方面所受歧視的一個要素；(f) 正視和掃除障礙，使婦女能以專業人員身份參與司法和准司法系統所有機構各級工作和提供各種相關法律服務；並採取步驟，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司法機關和其他法律執行機制中，擔任裁判官、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行政人員、調解員、執法人員、司法和懲教人員、執業專家，以及其他專業職務的男女人數相當；(g) 為確保當事方之間的平等，在婦女因權力關係而致使其所涉案件無法獲得司法機關公平審理的所有領域，修改舉證責任規則；(h) 與民間社會和社群組織合作，以設立可持續的機制支援婦女獲得司法救助；並鼓勵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實體參與有關婦女權利的訴訟；(i) 確保婦女人權維護者能夠獲得司法救助，並得到保護以免遭受騷擾、威脅、報復和暴力。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33 號第 18 段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問題和建議

關於司法系統的優良素質，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 確保司法系統素質優良，遵循關於能力、效率、獨立性和公正性的國際標準以及國際判例；(b) 制定衡量婦女司法救助的指標；(c) 確保實施創新和變革性的司法工作方針和框架，包括酌情投資於更廣泛的機構改革；(d) 及時提供及執行適當和有效的補救措施，使所有婦女能夠以可持續的性別敏感方式解決爭端；(e) 實施機制以確保證據規則、調查和其他法律和准司法程式公正，不受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或偏見的影響；(f) 為保護婦女的隱私、安全和其他人權起見，確保必要時能以符合正當程式和公正審訊原則的方式，不公開地進行全部或部分法律程式，或遠端提供證言或利用通信設備作證，保證只有有關當事方才能夠得知其中的內容。應當允許在司法程式各個階段採用假名或其他措施以保護涉案婦女的身份。締約國應保證，在女童和婦女的尊嚴、情緒狀態和安全可能受到侵犯的情況下，可以採取措施，禁止拍攝和廣播肖像，以保護受害者的隱私和形象；(g) 保護婦女原告人、證人、被告人和囚犯，確保她們在法律程式之前、期間和之後不受威脅、騷擾和其他形式的傷害，並提供必要的預算、資源、導則、監測與立法框架，以確保切實執行保護措施。

第 33 號第 19 段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問題和建議

關於提供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締約國：(a) 針對歧視婦女行為制定和執行適當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並確保婦女有機會利用一切現有的司法和非司法補救措施；(b) 確保補救措施適足、有效、從速歸責、全面、與所受傷害嚴重程度相稱。補救措施應酌情包括恢復原狀(恢復原職)、補償(以金錢、貨物或服務的形式提供)及康復(醫療與心理治

	療和其他社會服務)。民事賠償補救措施和刑事制裁不應為互斥措施；(c) 在所有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訴訟程式中，為了確定適當的損害補償，評估損害賠償額時應充分考慮婦女的無償家務和照料活動；(d) 為婦女設立專項基金，以確保在侵犯婦女人權的責任人或實體不能或不願作出賠償的情況下，婦女獲得適足的賠償；(e) 針對在衝突中和衝突後情況發生性暴力的問題，按照國際人權標準規定進行機構改革、廢除歧視性立法和制定立法規定適當的制裁，並與婦女組織和民間社會密切合作，確定賠償措施，以幫助消弭衝突前存在的歧視；(f) 確保有關在衝突中或衝突後背景下發生的侵犯人權行為的非司法補救措施，如公開道歉、建立公共紀念碑和真相、正義與和解委員會核可的保證杜絕重複措施，不能用以取代對行為人進行調查和起訴；不赦免基於性別的侵犯人權行為，如性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並且不對侵犯人權行為的起訴適用法定時效規定(見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30號一般性建議)；(g) 提供有效和及時的補救措施以及適當的賠償，確保補救措施考慮到婦女受到的各類不同侵害，並按照第30號一般性建議的指示，確保婦女參與擬訂所有賠償方案。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一、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本局現有全部人員，統計至106年2月21日止，共計182員（男性72員、女性110員），員工性別比例為男姓39.56%，女性為65.45%。 二、本局業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成立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並依同要點第3項規定，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男性3位、女性4位），委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42.85%，女性為57.14%。 三、又本要點之執行統計，因生效後迄今尚未曾受理相關案件，爰無法針對「案件類型」、「申訴案件性別」、及「處理流程及最後處理結果」等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 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個百分點 ◇理由 本局人員組成係以考試任用分發人員為主，查考試任用人數合計83員（男性39員、女性44員），性別統計資料為男：女=46.98%：53.01%，亦落差超過3個百分點，加上其餘人員係屬首長人事權，故本要點性別統計資料之落差係屬合理。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未來將視案件受理情形，針對「案件類型」、「申訴案件性別」、及「處理流程及最後處理結果」等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未來改進方式	新增措施： 其他改進方式： 針對申訴要點之相關內容加強宣導。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桃園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